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乌兰浩特市碗碗香粥铺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“盘子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经抽样检验，“盘子”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碗碗香粥铺使用的餐饮具“盘子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论“盘子”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：“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。”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



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安全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吊销你许可证;

(五)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,使用的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,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;”

(三)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碗碗香粥铺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